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騰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騰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共參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騰睿因竊盜案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依上揭規定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，則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再為定

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拘役40日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及所侵害法益相同，且均對於法秩序呈現輕率態度，及考量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、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，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 書記官 徐美婷

附表：受刑人陳騰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共2罪）。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.6.4/112.9.17	112.10.16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817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937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987號
	判決日期	113.1.15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
		高雄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987號	113年度簡字第4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 2. 27	113. 5. 1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是
備 註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4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42號	